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
承辦人：劉恩秀
電話：07-3368333#2595
傳真：(07)5367622
電子信箱：e836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張貼，含書、圖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57049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重劃計畫書、圖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8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乙份，
請將書、圖陳列於閱覽處，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青年日報及中國時報，檢附公告文請刊登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岡山區公所、本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張貼，含書、圖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企劃科、測量科、處分科、工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、青年日報、中國時報（請刊登，含公告文）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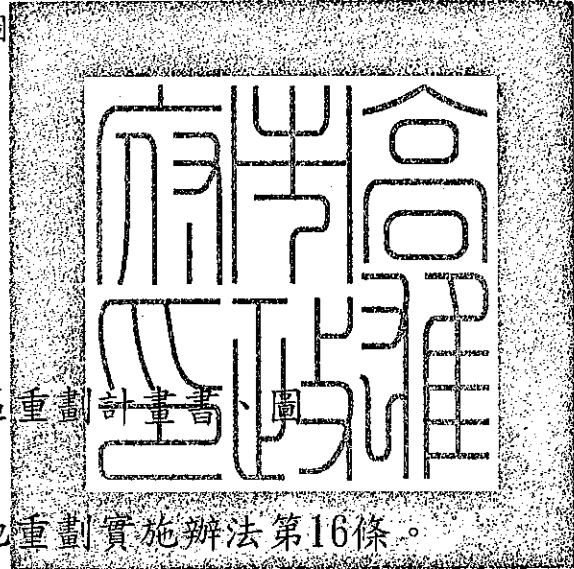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570491601號

附件：本市第8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8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04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762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04月29日起至105年05月2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